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号峰汇广场A-22
电话：86-022-27305678
传真：86-022-27309385
网址：www.join-highlaw.com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接受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3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及代码：14 津广成债、1480422.IB；上交所简称及代码：PR 津广投、124897.SH）（简称“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会议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

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 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鉴于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见证, 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证券”)召集。债权人渤海证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 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会议通知》中, 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东大街 48 号) 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渤海证券指派的代表主持。

经查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依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于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 1,41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4.00%。

2.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以外，债权代理人渤海证券的授权代表、发行人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进行审议。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对审议议案进行修正或更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投赞成票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共计 1,350 万张（票），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总张（票）数的 95.74%；

（2）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共计 60 万张（票），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总张（票）数的 4.26%；

（3）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共计 0 张（票），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表决权）总张（票）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杨玉芙
杨玉芙

经办律师: 李鹏远
李鹏远

经办律师: 杨兴
杨 兴

2021 年 04 月 09 日

